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06月19日(星期三)11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會議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11:10-11:15
貳	上次會議(107121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5-11:20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1:20-11:50
肆	臨時動議	5 分	11:55-12:00
伍	工作報告	5 分	12:00-12:05
陸	主席結論	5 分	12:05-12:10
柒	散會		12:1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8031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之第一次各單位回覆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本校之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資料，各單位首次回覆繳交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止。第二次繳件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本中心已將各單位繳交資料彙整【如附件一,P10-32】。

決議：有關填報由系所負責填寫，學院負責督導。另校長指示如未遇到無法決策之事項，不須經由開會商討，僅須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處理。

執行情況：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2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2 日三次寄發通知信提醒繳交資料，多數單位皆已完整繳交，仍有少部分缺漏之部分尚未齊全，目前各單位資料繳交情況如下表 1：

表 1、國立金門大學-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統計表

負責單位	是否繳交		備註
	資料填寫	佐證	
教務處	已繳交	部分繳交	
學務處/ 軍訓室/ 身健中心	已繳交	已繳交	
總務處	已繳交	部分繳交	
人事室	已繳交	部分繳交	
理工學院/ 食品系	已繳交	部分繳交	
通識中心	已繳交	已繳交	與教務處相關聯

- 二、於 1080529(三)派羅超倫技術助理，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說明會。

執行重點：

- (一)去年度受檢學校僅 3 間學校未通過檢核，教育部將派員蒞臨指導該校。
- (二)因本校未建置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故檢核項目第二大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無法申請免評。
- (三)檢核期間於 1080701 至 1080831 登入系統填報，部分資料將自動帶入系統。

- 三、目前本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概估分數為 **53 分**(詳如附件 1，得分部分為藍色，缺分部分為紅色)。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各實驗室的自動檢查計畫，目前本中心已規劃出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底 4 月初前實施，敬請各有關系所及實驗室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三章自動檢查之實施第 14 條至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中心將相關表單交由各系所實驗室承辦人於平日時自主檢查，同時本中心將不定期檢查是否有如實填寫。

決議：環安中心為督導單位，應確實不定期督導各實驗室應注意之事項。

執行情況：本中心於 108 年 5 月進行抽測，目前填寫狀況良好，無異常情形發生，惟有自主檢查表部分內容需再行修訂以切合實驗室自主檢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第 2 項，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如附件二,P33-36】**

決議：是否將工讀生納入本措施中，及公布後實施後如何去落實，請環安中心進行了解。請參照**委員及會議討論**之建議進行要點修正。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如附件三,P37-41】**

決議：請參照**委員及會議討論**之建議進行要點修正。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人員，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如附件四,42-48】**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正。

肆、臨時動議

伍、工作報告

一、107010月起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表一、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至 7 月	辦理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8 月	進行審查團隊行前說明會議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0 月至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1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1.107 年為線上填報系統平臺執行第 1 年，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2.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 70 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一)本校追蹤資料回覆之情形及提前準備受檢，本校訂定下表：

第一次追蹤	第二次追蹤	第三次追蹤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 6 月 19 日

(二)1080520(一)-22(三)本中心傳送信箱提醒各相關單位檢核之追蹤資料回覆。

二、1080503(五)-06(一)已建置校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之各委員會專區

(一)【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 1.設置辦法及 2.107 學年度委員名單。

(二)【國立金門大學】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 1.設置要點、2.107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3.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紀錄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紀錄。

(三)【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 1.設置辦法、2.107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3.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1080211(一)、1080304(一)、1080408(一)、1080501(三)、1080603(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四、申報108年1至5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五、1080529(三)-30(四)派羅超倫技術助理，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說明會。

六、1080530(四)胡主任及羅超倫技術助理參加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七、執行本校「108年(每季)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

八、108年06月5日(三)第5次行政會議辦理「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宣言校長簽署儀式。



環境保護業務

一、10711月起試辦巡視各單位下班後未關閉電源情形，截至目前未關閉單位已5次勸導，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宣導節能。

二、執行本校「108年(每季)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

三、持續協助「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校學生107下半年度電動車補助107年下半年申請同學37人，本中心網頁已公告開放108年度的補助申請。

四、1080521(四)「金門縣環保局」檢測本校圖書館做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數值無異常。



五、1080523(四)-24(五)辦理「教育部深耕計畫-校園節能及永續環境保護」。



高教深耕計畫校園節能及永續環境保護

第一場：

講師 / 林隆華 課長 現職: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 學歷: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所碩士	講師 / 李素珍 工程師 現職: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 學歷: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	---

主題:『從生活實踐節能減碳』
時間:108年05月23日(四)10:00-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1樓127何錦治講堂

第二場：

講師 / 洪曉欣 技佐 現職: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學歷: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環境教育課程講師	引言人 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副教授 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巧欣 博士
--	--

主題:『環境要更好·教育不能少』
時間:108年05月24日(五)10:00-12:00
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歡迎踴躍參加

本講座可登入公務員學習時數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主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協辦單位:  人事室、學生事務處、運動與休閒學系所

(一)第一場 1080523(四)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推薦林隆華課長及李素珍工程師主講「從生活實踐節能減碳」。



(二)第二場 1080524(五)辦理「教育部深耕計畫-校園節能及永續環境保護」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推薦洪曉欣技佐主講「環境要更好·教育不能少」。



六、1080613 公告【通知-秋行蟲軍防治相關事宜】



徵校園狗仔

發現秋行軍蟲

最高獎金一萬

守護台灣家園

需要你我伸援

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防檢局專線 0800-039-131

我沒有掌握我的飛行路線……

目前危害紀錄的寄主植物高達353種，包含75科，台灣常見如水稻、小麥、玉米、高粱、稻穀和豆科。

我最愛吃……

玉米、水稻、鬼針草、蒲公英、向日葵、花生、萵苣、黃豆

我長這樣……

卵塊：卵塊聚集，一元硬幣大小，可能覆蓋有黃白色毛蟲。

幼蟲：體長0.2-3.2公分，每節體節有四個黑點，成梯形分布。

成蟲：化蛹時藏於土壤深處，成蟲後前翅為棕灰色，後翅為白色。

每日清晨或傍晚

目視檢查校園植栽

從源頭防治

記住特徵，疑似蟲體立即回報



看到我的話……

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APP操作流程

下載「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APP」

機關單位選擇「中央機關（農委會）」輸入密碼：0000

一開始建議先於調查點停留1分鐘讓GPS數據收攏

點擊「新增」進行秋行軍蟲回報

下載農委會 APP 回報蟲照

經核可即可獲得獎金

快快快~~抓寶的同時也關注如何抓蟲

<https://www.facebook.com/1661286914196139/posts/2323079061350251/>

快來看

小編製作影片教你怎麼使用「農作物天然災害及時回報」APP

期限內通報經判定確認為秋行軍蟲

有獎金一萬元可領喔!

另外還有3個方式可以通報蟲蟲的蹤跡喔~~

✓防檢局防疫小尖兵臉書 [m.me/baphiq.tw](https://www.facebook.com/m.me/baphiq.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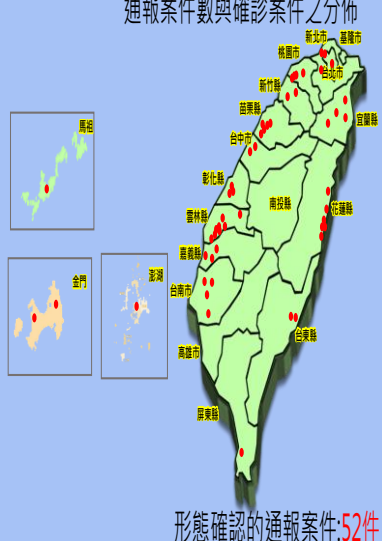
✓防檢局 line@ <https://pse.is/HJ3V7>

✓防檢局防疫專線 0800-039-131

相關新聞訊息 > <https://s.yam.com/Kcwb4>

認識秋行軍蟲 > <https://bit.ly/2KEssGw>

通報案件數與確診案件之分布



形態確認的通報案件:52件

通報縣市	案件數 (件)
基隆市	0
新北市	1
桃園市	3
新竹縣	4
新竹市	2
苗栗縣	5
臺中市	2
彰化縣	3
南投縣	0
嘉義縣	8
嘉義市	3
臺南市	0
高雄市	4
屏東縣	0
花蓮縣	1
台東縣	4
澎湖縣	6
金門縣	2
連江縣	1
總計	52

安全衛生業務

- 一、108年1至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並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5月份不定期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 三、1080410(三)至金沙校區複查宿舍及教學區域消防及用電安全改善情況。
- 四、1080417(三)複檢毒化物緊急應變器材，並更新持有之緊急應變器材清單。
- 五、1080419(五)前統計本校「各實驗場所現有危險機械設備」。
- 六、1080429(一)派員參加北區「108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七、1080430(二)前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
- 八、籌擬108年度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各項分工計畫書。
- 九、1080520(一)更新本校事業廢棄物清運書等相關資料。

十、1080605(三)舉辦 107 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衛訓練課程。



消防安全業務

一、每週巡檢本校消防設備。

三、1080226(二)-1080527(一)共解除15次消防警報(故障誤報)。

四、1080422(一)送交本校(含校本部與金沙校區)「108年度大型防護計畫書」至「金門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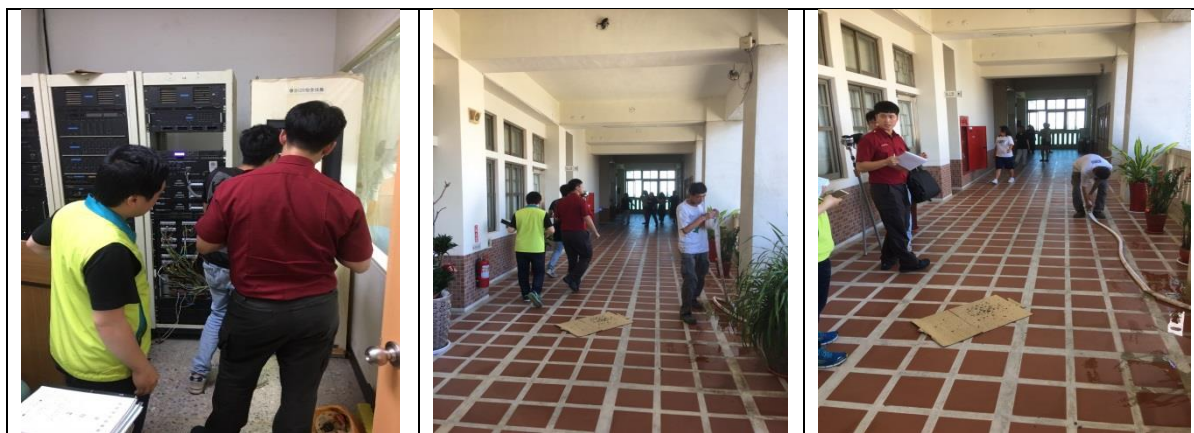
五、1080429(一)派員參加北區「108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六、1080509-13協助學生一舍限期改善消防泵浦間清理打掃及緊急逃生門。

七、1080515(三)送消防組訓成果書至金寧消防隊及金沙消防隊。

八、1080525(六)偕同維修廠商，修繕行政大樓受信總機。

九、1080527(一)金寧消防分隊來校檢查消防設備，並開立限期改善單。



十、1080528(二)創簽辦理本校金寧消防分隊來校檢查消防設備，並開立限期改善單。

十一、1080528(二)偕同人事室籌辦 1080605(三)1400-1700 本校新進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十二、1080530(四)-0601(六)傅治國公假參加台北防火管理人複訓。

十三、1080615 畢典消防巡檢。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080313-1080614 公文簽核 110 件次;創簽 23 件;創函 6 件。
- 二、1080313-1080614 公告宣導 31 件。
- 三、1080313-1080614 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 47 件。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1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2
參、檢核執行方式	3
肆、檢核作業時程	5
伍、檢核結果.....	5
陸、申復程序.....	7
柒、追蹤輔導.....	8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以及 104 年、105 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 107 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 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 三、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 4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 4 項，包括：

- (一)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三)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 (四) 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 A** 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 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 C**。

參、檢核執行方式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今（107）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104 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 4 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 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 7 月至 8 月（視 107 年執行情形調整），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3 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 1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年度	受檢學校名單
1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灣觀光學院、遠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9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 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 2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至 7 月	辦理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8 月	進行審查團隊行前說明會議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0 月至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1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107 年為線上填報系統平臺執行第 1 年，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 2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一、檢核成績計算

以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分）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 分），前述三項為應達成檢核項目，合計 80 分，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分），檢核項目一至四合計總分為 100 分。

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8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者或取得 OHSAS 18001 及 ISO 45001 認證系統（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得選擇檢核項目二免予填寫，前者管理系統認可者，認證 2 年該檢核項目以 25.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後者認證系統，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

二、檢核結果

（一）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 70 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 D）。

（二）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 1 至 3 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 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 3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7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 是 ☐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 是 ☐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				☐ 是 ☐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待改進			☐ 是 ☐ 否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二)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 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 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 1 次為限。
-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柒、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結果為「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

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核學校名單進行評核。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針對應達成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中任一檢核項目達成率未達 6 成者（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低於 24 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低於 18 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低於 6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壹-1. 學校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壹-2. 現況調查聯絡人	姓名_羅超倫_，職稱_技術助理_，電話號碼_082-313709_分機____，手機_0937392511_，E-mail: <u>royliking@email.nqu.edu.tw</u>											
壹-3. 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1)緊急聯絡人：姓名_羅超倫_，職稱_技術助理_，電話號碼_082-313709_分機____，手機_0937392511_ (2)學校負責人：姓名_陳建民_，職稱_校長_，電話號碼_082-313302_分機____，手機_____											
壹-4. 學院/學群名稱												
壹-5. 專兼任教師人數	(1)專任_149_人 (2)兼任_130_人											
壹-6.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總共_4309_人											
壹-7. 職技人員總數	(1)學校聘僱人力_0_人 (2)派遣人力_0_人											
壹-8. 校地面積	合計_205415_平方公尺											
壹-9.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_83010.6 平方公尺											
壹-10.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使用執照面積_83010.6_平方公尺 總務處											
壹-11. 普通教室	數量_48_(間)，面積_4545_平方公尺											
壹-12. 特別教室	數量_38_(間)，面積_4181_平方公尺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面積_745.84 平方公尺											
壹-14. 近三年校安通報事件	年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要說明	佐證
			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維護	天然災害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意外事件	火警	環境災害		
			中毒									
	107	5	0	1	0	0	0	0	0	0	✓	✓
	106	4	0	0	0	1	0	0	0	0		
	105	7	1	1	0	0	0	0	0	0		
	104	6	0	0	0	0	0	0	0	0		

壹-15. 組織編制情形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_ ○不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其他
	2. 環境安全人員共_2_人 (1)專職_1_人，兼辦_1_人，教師兼任_1_人 (2)環保業務_0_人，安衛業務_1_人，防災業務_1_人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 【說明】1.檢核指標請參照「填表說明」，檢核指標「○」選項代表單選，「□」選項代表複選。
- 2.除了應上傳影片之檢核指標外，相關佐證建議以 PDF 檔上傳(可上傳格式包括 pdf、jpg、jpeg、doc、docx)，每個檢核指標之佐證可上傳數個檔案，每個檔案建議 20MB 以內，避免主機負荷過大。
- 3.各檢核指標之說明文字區域請精簡敘述於 500 個字內或請補充在佐證上傳檔案。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	2 (一)目標、組織	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
		2. 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__環安中心_，組織編制：●一級 ○二級 ○其他	✓	✓
		3. 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__環安中心_，組織編制：●一級 ○二級 ○其他	✓	✓
	2 (二)室內空氣品質	1. 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不適用(以下免填) ●是，共_1_處列管	✓	✓
		2.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號： _(108)環署訓證字第 IA120326 號__	✓	✓
		3.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	✓
		4.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全部合格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	✓	✓
	2 總務處 (三)水污染	1.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370_立方公尺	✓	✓
		2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
		3. 廢(污)水處理情形(複選)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自行操作 □委託處理，處理單位：____ □非委託處理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	(三)水污染	1 4. 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字號：____ □貯留許可文件，字號：____	✓	✓
		1 5.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證號：____	✓	✓
		1 6. 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全部合格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	✓	✓
	(四)廢棄物	1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複選) □自行清除、處理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 ■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1)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_金寧鄉公所清潔隊_ (2)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2.04_ □交付執行機關，機關名稱：____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	✓	✓
		2 2. 是否為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未訂定或未核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
		1 3.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自行清除、處理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國立成功大學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自行清除、處理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國立成功大學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無產出事業廢棄物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	2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	1 (六)能資源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總務處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汰換計畫 ○汰換項目皆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達到 ○未達到 ○私立學校未執行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檢附會議紀錄： ○是，成立日期：____，107 年開會共____次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是，姓名：____，職稱：____ ○否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汰換計畫 ○汰換項目皆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達到 ○未達到	✓	✓
	1	2. 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是，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_能管字第 10420040 號__ ○否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是，檢附相關核備佐證 ○否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達到 ○未達到	✓	✓
	1	3. 依法辦理用電設備定期檢查及結果備查		
	1	●是，檢附佐證 ○否	✓	✓
	1 (七)其他環保	1. 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國立學校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是	✓	✓

		☐ 否 ☐ 私立學校未執行 ☐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 是 ☐ 否																					
	2	2.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已指定： ☒ 取得認證，證號：環署訓證字號地 EP610037 號 ☐ 尚未取得認證 ☐ 未指定	<u>✓</u>	✓																			
	1	3. 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3">環保單位</th></tr> <tr> <th>稽查次數</th><th>違法告發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td>12</td><td>0</td><td>0</td></tr> <tr> <td>106</td><td>12</td><td>0</td><td>0</td></tr> <tr> <td>105</td><td>12</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07	12	0	0	106	12	0	0	105	12	0	0	✓	✓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07	12	0	0																				
106	12	0	0																				
105	12	0	0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
		2. 勞工人數 (1)第二類事業共_268_人 (2)第三類事業共_0_人	✓	✓
		3.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適用 ○不適用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07 年開會共_3_次 (2)主席(複選)：■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其他一級主管	✓	✓
		4. 設置人員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_1_人，證號：_107N02422040123_ □乙種__人，證號：__ □丙種__人，證號：__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人，證號：__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人，證號：__	✓	✓
		5.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不適用(以下免填) 環安中心 ●適用，建置系統情形： ○完成建置系統種類： □OHSAS 18001，有效日期__ □ISO 45001，有效日期__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有效日期__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__ □其他：__ ●未完成 將於會後研擬申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	✓
		2.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適用，檢附相關佐證 ○不適用	✓	✓
		3.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是 ●否 (2)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3)公告實施：●是 ○否	✓	✓
		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人事室、環安中心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6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複選)：■校內 ■校外 ■教育部培訓講師	✓	✓																								
	0.5																											
	1	5. 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已執行，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 是否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是 ●否(以下免填) (1)危險性機械現況 <table><tr><th>危險性機械</th><th>數量</th></tr><tr><td>固定式起重機</td><td></td></tr><tr><td>移動式起重機</td><td></td></tr><tr><td>人字臂起重桿</td><td></td></tr><tr><td>營建用升降機</td><td></td></tr><tr><td>營建用提升機</td><td></td></tr><tr><td>吊籠</td><td></td></tr></table> (2)危險性設備現況 <table><tr><th>危險性設備</th><th>數量</th></tr><tr><td>鍋爐</td><td></td></tr><tr><td>壓力容器</td><td></td></tr><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td><td></td></tr><tr><td>高壓氣體容器</td><td></td></tr></table>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是 ○否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共__人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6)107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__場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	✓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總務處	2. 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是 ○否 ○不適用 (2) 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是 ○否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3.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是 ○否	✓	✓																									
0.5																												
0.5																												
1																												
0.5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0.5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4. 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佐證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0.5	5. 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情形：○適用 ●不適用(以下免填) (2)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0.5	6. 新化學物質 (1)是否有新化學物質：○是 ●否(以下免填) (2)核准登記文件及安全評估報告：○完成，檢附核准相關佐證○未完成	✓	✓
	0.5	7. 優先管理化學品 (1)是否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資料備查文件：○完成，檢附備查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0.5	8. 管制性化學品 (1)是否有管制性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許可文件：●完成，檢附許可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0.5 (四)衛生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製備清單：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標示：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完成 ○未完成 (5)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0.5	2.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完成，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未完成 (2)實施監測：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四)衛生管理	☐ 完成，檢附監測紀錄 ☐ 未完成	✓	✓
		3. 是否具局限空間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檢附佐證 ☐ 未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
		1 4. 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採取重複性作業危害預防措施：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	✓
		5. 是否具有害作業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0.5 6. 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完成 人事室 ☐ 未完成	✓	✓
		0.5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___人，其中僱用___人，特約___人，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0.5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___人，其中僱用___人，特約___人，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目前已上簽聘僱事宜		
		0.5 (4)急救人員：_1_人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四)衛生管理	(7)近3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	✓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5">勞檢單位(安全衛生)</th></tr><tr><th>稽查次數</th><th>行政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刑事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金(元)</th></tr><tr><td>10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0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7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105	0	0	0	0	0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7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105	0	0	0	0	0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一)學校災害管理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_國立金門大學軍訓室_，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	✓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	✓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消防防護計畫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	✓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校園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校舍安全調查 (1)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3.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	✓																													
		4.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緊急急救箱*5	✓	✓																													
		(三)韌性防災教育	1.繪製校園疏散避難路線	✓	✓																												
	2.配合921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動作確實 ●完成，檢附佐證(照片或影片) ○未完成		✓	✓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一)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1)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與毒化物運作情況。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3)強化空氣品質(含室內空品)自主管理。(4)推動限制一次性塑膠用品。 (5)辦理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環境教育相關教育訓練。 (6)實驗及利用動物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辦理，以符合「動物保護法」。	✓	✓																												
2.能資源管理 (1)推動重點節約能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2)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以達到綠能指標。 (3)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4)落實節能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一)執行成效	3. 安全衛生管理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3)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分享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4)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5)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6)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	✓
		4. 災害管理 (1)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參與人數及規模(含演練面向、廣度等) (2)上傳災害防救演練成果至臺灣抗震演練網。 (3)結合實驗室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型災害演練(提供 4 張照片)。 (4)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如通識課程)與技能培訓。	✓	✓
	(二)特色評分	環安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1. 環境保護管理	✓	✓
		2. 能資源管理	✓	✓
		3. 安全衛生管理	✓	✓
		4. 災害管理	✓	✓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第 2 項，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專業用語： (一)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於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如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明訂本措施專業用語。
三、本校適用範圍分述如下： (一)教職員及行政人員。 (二)技工、工友或工讀生。	明訂適用範圍。
四、各級權責： (一)單位主管 1.本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2.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 3.肌肉骨骼傷害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4.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進行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辨識及評估。 3.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協助確認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2)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指導面談。	明訂各級權責。

(3)協助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 (4)協助工作者傷害調查及肌肉之後續追蹤、醫療諮詢服務。 (三)工作者 1.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實施內容：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實施內容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評估及改善
七、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 (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使用工具等改變時。 (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 (三)相關法令變更時。	明定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八、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預防性之管理
九、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規範本措施的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草案)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第 2 項，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專業用語：

- (一)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於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如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三、本校適用範圍分述如下：

- (一)教職員及行政人員。
- (二)技工、工友或司機。

四、各級權責：

(一)單位主管

- 1.本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 2.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
- 3.肌肉骨骼傷害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 4.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 2.進行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辨識及評估。
- 3.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1)協助確認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 (2)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指導面談。
 - (3)協助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
 - (4)協助工作者傷害調查及肌肉之後續追蹤、醫療諮詢服務。

(三)工作者

- 1.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 2.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實施內容：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七、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

(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使用工具等改變時。

(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

(三)相關法令變更時。

八、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九、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本 措施 訂定依據。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3.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及持續哺乳事實。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5.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

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3.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式工作調整計劃，與臨場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單位主管或事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二)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

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相關規定之處罰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規定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規範本措施的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 2.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 3.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人事管理部門 (人事室、事務組)：

-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 (懷孕)、分娩 (生產)及持續哺乳及持續哺乳事實。
-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 場所 改善措施。
- 4.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 5.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 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 (3)提供孕期諮詢。
- 3.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
 -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式工作調整計劃，與臨場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單位主管或事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二)工作調整：

-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訪視。
-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人員，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本措施訂定依據。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1 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100 小時。 2. 2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1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各級權責： (一)校方：主責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工作危害評估。	本措施各級權責。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人事室：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3.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例如：頻繁請假及無故曠職等。 (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以下簡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負責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4.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5.依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6.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如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如表一)，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 20\%$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推動項目及程序

1.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2.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事務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事務組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核。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收到表單後，先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判定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該中心主管簽核後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三)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是否被適當地實施的改正措施，並確認該工作者的健康是否如預期回復原狀態，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和醫師進行討論。	
五、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規範本措施的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草案)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1 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100 小時。

2. 2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1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三、各級權責：

(一)校方：主責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3.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例如：頻繁請假及無故曠職等。

(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以下簡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 負責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4.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5. 依風險評估，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6.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現場工作者：

1. 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如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如表一)，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1.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2.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事務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事務組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核。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收到表單後，先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判定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該中心主管簽核後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三)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是否被適當地實施的改正措施，並確認該工作者的健康是否如預期回復原狀態，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和醫師進行討論。

五、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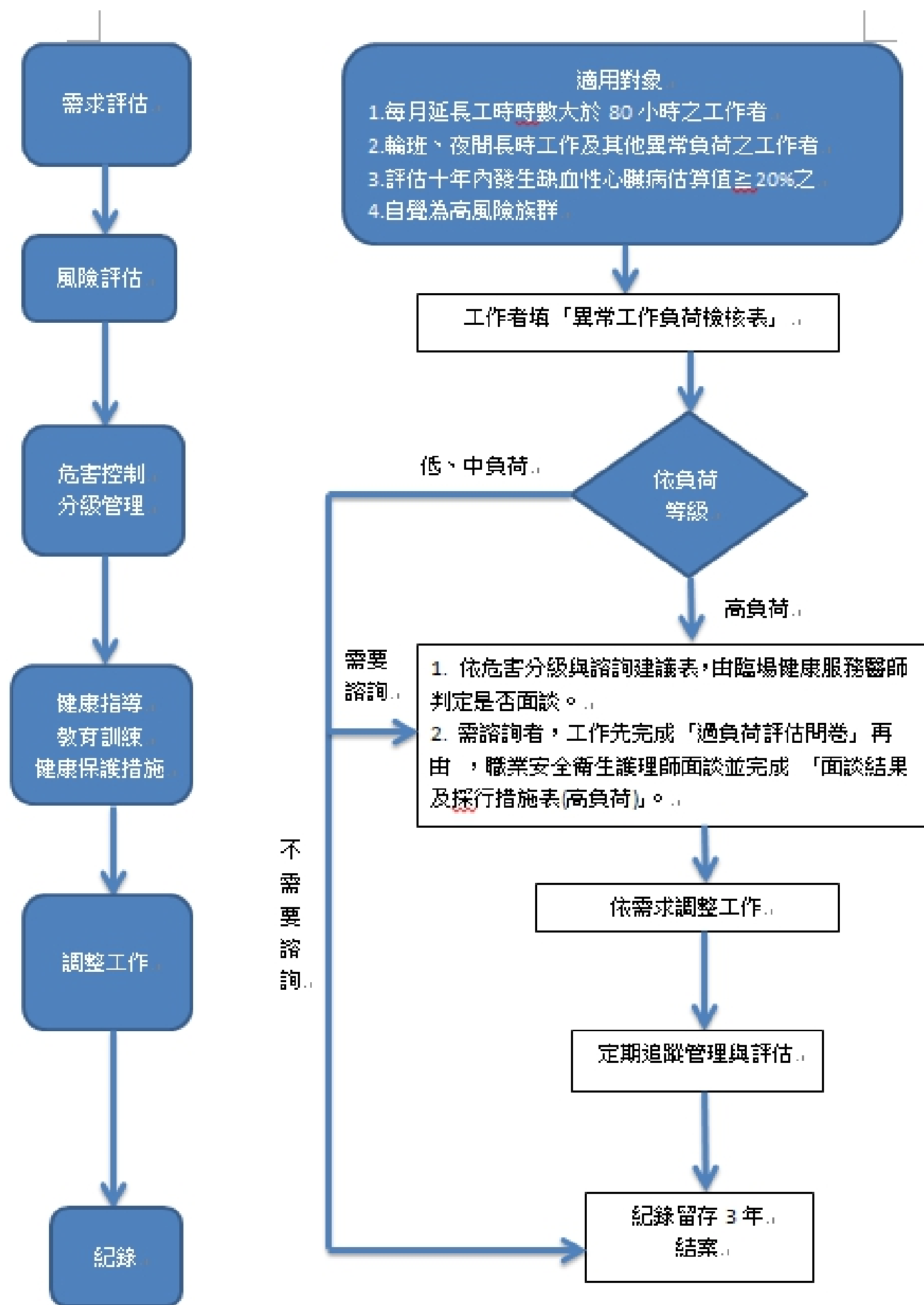


圖 1、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

表一、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原因: ☐輪班作業 ☐夜間工作 ☐自行填寫 ☐人事室/ ☐事務組通知(高工時)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通知(高血管疾病風險____%)

單位:_____(一級單位)_____(二級單位)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一、過負荷量表(由工作填寫)

(一)個人疲勞	(1)總是(2)常常(3)有時候(4)不常(5)從未或幾乎從未					分數
1.你常覺得疲勞嗎?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4.你常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6.你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個人過勞總分:將各項分數轉換:	____*100	____*75	____*50	____*25	____*0	
個人過勞平均分數:總分除於題數，即個人過勞總分/6						
(二)工作疲勞	(1)很嚴重(2)嚴重(3)有一些(4)輕微(5)非常輕微					分數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2.你的工作會讓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3.你的工作會讓覺得挫折嗎?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19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趙嘉裕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余泰魁	
9.	圖書館	林正士館長	林正士	
10.	計網中心	潘進儒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錢忠直主任	錢忠直	
13.	主計室	洪天然主任	洪天然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5.	人文社會學院	陳益源院長	陳益源	
16.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19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許悠洋	
2.	總務處	黃惠菊組長	黃惠菊	
3.	總務處	蔡怡豪組長		
4.	環安中心	傅治國先生	傅治國	
5.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